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立旻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34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7月22日召開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
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內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401263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【臨時動議】內容，全文修正如下：「有關
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施工勘驗時，在應勘驗樓層勘
驗相片監造人員應入鏡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